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校務發展，研議本校重要事項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訂定主管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及行政單位各一、二級主管組織之，必要時校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週舉行1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主席。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議程安排以強化各學術、行政單位間之交流與溝通並凝聚共識、建立特色之項目為原則。
-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專題(案)報告。
 - 二、學術及行政單位各基本議題報告與討論。
 - 三、全校共通性事務。
 - 四、其他行政協調事項。
 - 五、意見交流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